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蘇柏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柏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柏彰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亦有明定。

□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5年2月24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，是本件聲請合於規定。

㈡爰綜合斟酌受刑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行為方式、侵害法益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之不同人格特性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、責罰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的等總體情狀。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在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5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8月）以下等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未表示意見等情形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合併定刑之結果雖逾有期徒刑6月，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仍得易科罰金，惟是否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係由執行檢察官依法審酌決定，附此敘明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蘇柏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妨害自由	偽造文書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4/09/13	114/07/17
偵察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300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489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5年度簡字第109號	115年度審簡上字第153號
	判決日期	115/01/19	115/06/25
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5年度簡字第109號	115年度審簡上字第15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2/24	115/06/2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121號	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419號